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SHZYB-2021-092-1

项目名称：东侨开发区城市已婚妇女 “两癌”

检查项目

采 购 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62

注：本磋商文件共 64 页（不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委托, 对其 东侨开发区城市已婚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 FJSHZYB-2021-092-1

2、项目名称: 东侨开发区城市已婚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及招标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 8:30 至 17:30。磋商文件购买地址: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4、磋商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 售后不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磋商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 本地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可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 外地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账号: 35001682433052537321, 开户名: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FJSHZY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6、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 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 元; 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 以便更有效地对磋商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注: 磋商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专户, 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注: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完合同后, 须向代理公司提供一份纸质合同原件, 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凭证。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09:00

8、开标时间: 2021 年 09 月 26 日 09:00

开标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9、磋商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 35001682433052537321

10、凡对本次招标项目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要求执行。

11、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项目联系人:叶浩、小郑

联系电话: 0593-2916316

邮箱: fjshzyb@163.com

传 真: 0593-2898883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附：

磋商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元/人）	数量（人）	最高限价（万元）	主要服务要求
1	1-1	东侨开发区城市已婚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111	2800（最终以市卫健委确认数量为准）	31.08（最终以市卫健委确认金额为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供应商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3. 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除外]。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2)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3)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4)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 1），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脱贫攻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执行。(8)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9)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磋商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②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1】14 号文规定，本年度在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情况说明的证明材料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u>东侨开发区城市已婚妇女“两癌”检查项目</u> 采购人名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u>FJSHZYB-2021-092-1</u>
2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才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合格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本招标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参与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参与，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参与投标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2020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

	证明文件；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4.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答的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一份电子文件，作为存档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5	磋商保证金：合同包 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 元。 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FJSHZYB-2021-092-1”的字样以及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磋商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时间为准）
6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招标服务费：1.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2. 根据闽财购函（2018）8 号文件规定，本项

	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9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监督部门。
10	响应文件胶装要求： （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和副本三本；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 （2）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供应商另制作一套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复印件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提交。 （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必须将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1	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未在资格证明文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的； （3）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的； （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 （8）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9)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2)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4) 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 (1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商务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9)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20)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1) 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22) 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23) 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因素总分 50%的。
1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辞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界定： 一、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

	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予以补正。无法补正的，可在磋商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注：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闽财购[2016]67号）“依法直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流（废）标的货物、服务项目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流标的服务项目，未变更采购方式或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在组织新一轮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组织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允许两家及以上。若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8	1.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

	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 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
--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磋商小组成员，将取消其磋商小组成员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一、说明”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一）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7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45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服务对《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项目技术参数”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共计 15 项），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总体服务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总体服务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进度安排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进度安排方案详细、具体完善，可良好地实现目的得 3 分；进度安排方案较完善，基本可实现目的得 2 分；进度安排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安全独立性	3	各供应商承诺为避免疾病传染的可能性，所有检查设备不与病人混用的得 3 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者不得分。
5. 彩超设备	3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使用的彩超设备进行评分：彩超设备数量 ≥ 6 台的得 3 分； $6 >$ 彩超设备数量 ≥ 4 的得 2 分； $4 >$ 彩超设备数量 ≥ 2 的得 1 分；需提供彩超设备品牌采购合同或发票（发票上的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体检流程、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检流程、体检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提供的体检流程、体检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 3 分；提供的体检流程、体检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的得 2 分；提供的体检流程、体检方案不够周全详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体检中心的情况	3	根据供应商的体检中心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体检中心环境好、设备配置合理的得 3 分；体检中心环境较好、设备配置较合理的得 2 分；体检中心环境较一般、设备配置较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内部管理制度	3	根据供应商的内容管理制度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短、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应急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查人数过多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详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增值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增值服务情况（如家属专家咨询及免费停车、免费早餐、提供检查后疾病干预服务方案并进行后续健康监控跟踪、提供健康讲座等）进行打分，增值服务内容多、具体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增值服务内容较多、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有一定的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18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医师配备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配备一名主任级别医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医师资格证及投标截止前（不含投标截止当月）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聘用合同。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经验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被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最大服务承受能力 1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体检中心面积情况进行评分：场地面积 ≥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3 分， $2000 \leq$ 场地面积 < 3000 平方米得 2 分， $1000 \leq$ 场地面积 < 2000 平方米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最大服务承受能力 2	3	供应商承诺能同时安排集中体检人数数量进行打分：100 人 $\leq$ 集中体检人数 < 150 人的得 1 分；150 人 $\leq$ 集中体检人数 < 200 人的得 2 分；集中体检人数 ≥ 200 人的得 3 分，供应商需提供同时安排集中体检人数承诺（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交通便利	3	为方便自行前往检查，供应商的体检中心周围方便停车的得 3 分。需提供场地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3	根据供应商所获得的与政府部门或科研中心合作过的荣誉证书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荣誉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PE：无

(五) 小型、微型企业等: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 (工程项目为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 按其总报价的10%进行扣除,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 (工程项目为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 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予以认定。 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无。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

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供应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供应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供应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

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供应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在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德市农村妇女和城市已婚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本项目暂估检查人数为 2800 人，预算为 31.08 万元，后期结算费用以实际检查的人数为准。

注：本项目检查人数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需求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检查人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项目技术参数

（一）项目目标

为一定数量的 35-64 岁农村和城市已婚妇女开展“两癌”检查。

（二）项目范围

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在东侨地区为 35-64 岁农村妇女采用人乳头瘤病毒（以下简称“HPV”）检测方法进行宫颈癌初筛。

（三）项目内容

1. 宫颈细胞学检查：对 HPV 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其他高危型者应当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包括取材、涂片、固定、染色以及采用 TBS 描述性报告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

2. 乳腺癌检查项目

2.1 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超检查：对接受检查的所有妇女均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四）保障措施

1. 初筛机构及主要职责：为“两癌”检查项目的初筛机构，须采集病史、收集临床检查及辅助检查结果，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初筛机构不具备细胞涂片染色和阅片能力的，应将标本送至指定的接诊机构进行诊断。初筛机构获得接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对异常/可疑病例进行随访，督促其进一步检查及治疗，完成“两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填写、录入，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五）其他

1.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下社区进行全套检查的能力和具备良好的服务素养；
2.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卫生部门批准医疗卫生资质和相关设备设施；
3. 检查中所需采样等耗材保证为合格的一次性材料，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4. 检查后成交供应商需处置检查产生的医疗垃圾；
5. 参与检查的医务人员必须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检查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 各科医生人数配备合理、足够，并注明每天参加检查各科医生的人数以及每天能承担的检查量，保证检查人员当日完成全套检查项目；
7. 有合理的检查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地完成检查；在检查工作中，必须

严格执行医疗常规，避免或减少差错，杜绝医疗事故，全面保证检查质量；

8.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花名册，认真填写检查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检查情况和受检人个人信息；

9. 各种检查单, 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检查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检查中若出现检查表, 检验单, 报告单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再检；

10. 成交供应商以实际发生检查总人数计算收取费用。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检查人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7. 违约责任

（1）延误违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做出相应的赔偿。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在签定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报价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须体现个人的体检费用）。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已首次的报价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

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宁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日 期:

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 术 部 分	PT1				
					
	PTn				
商 务 部 分	PB1				
					
	PBn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磋商响应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1 套，副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种类：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人)	最高单价 限价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1-1					
投标总价		_____（大写）_____，即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另制一份原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此处加盖公章）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种类：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1-1					
投标总价		_____（大写）_____，即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在磋商后进行最终报价时填写此表，故供应商应事先将空白的报价表带至开标现场。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本，副本三本，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成交业绩（若有）：

采购人名称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年检，真实有效。

（注：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有效的内容，由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邮 编：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日 期：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此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说明：本项目由供 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磋商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公司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_____以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财务状况报告；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磋商，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请供应商仔细研读本磋商文件对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磋商、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填写“牵头方的全称”）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	数量	最后报价	认证种类
			单价 (现场)		总价 (现场)	
*	*-1					
	...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将此表单独再另制作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保证金证明复印件一同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报价部分一同密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